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程序

一、校內決策方式:

- 1. 成立學雜費研議小組,先行規劃及研議。
- 2.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3. 學雜費研議小組就研議結果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學雜費調整研議小組之組成成員:

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 及研究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

※ 專班、非全校性學分費調整,由專班或業務相關單位依專科以上 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,並提行政會議決議。